

证券代码：873570

证券简称：坤博精工

公告编号：2024-056

浙江坤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8月27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8月1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 厉全明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需要再经其他部门批准，不需要再履行其他手续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2024年半年度财务及相关运行情况，公司整理编制了《浙江坤博

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浙江坤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，对公司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等方面进行了分析总结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,000.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，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。公司拟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（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、定期存款、通知存款或其他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等），拟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文件，公司对现行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进行了修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24 年 7 月 3 日实施完毕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，公司总股本由 3,257.7807 万股变更为 4,560.8929 万股，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,257.7807 万元变更为 4,560.8929 万元。因上述事项，公司拟同步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第六条及第二十条的相关内容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浙江坤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涉及股东大会职权，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王振飞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、工作经验及相关素质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，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，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。公司拟聘任王振飞先生为证券事务代表，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。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《浙江坤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》

2、《浙江坤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坤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8月28日